

# 湖北省卫生厅

---

鄂卫函〔2008〕257号

## 省卫生厅关于 做好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和 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52号令，《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以下简称《考核考试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07年10月印发了《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大纲》），制定了《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以下简称《师承关系合同书》）、《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等式样，并在全国全面开展这项工作。为了做好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的工作认识

《考核考试办法》的发布实施，对于建立完善符合中医、民族医特点的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准入制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通

---

过这个办法的实施，可以充分发挥中医传统的家传师授传承方式的作用，形成一条不同于中医药院校培养中医师的途径，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是否具有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评价和认定，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迅速启动和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作为培养中医药人才，加强基础卫生队伍建设，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不同层次需求的重要工作来抓。

## 二、明确界定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范围

按照《考核考试办法》的规定，师承人员的条件是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人员，带教老师的条件是必须具有中医、民族医执业医师资格并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中医、民族医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师承人员与带教老师之间关系的确定需要签订师承关系合同，合同必须经过公证机关公证才能生效，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两名。师承人员跟师学习采用理论学习与临床跟师学习的方式，理论学习以自学为主。

确有专长人员是指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活动，或者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但在中医、民族医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实习活动）5 年以上，并且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人员。

## 三、严格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考试程序和内容

（一）出师考核。出师考核由省卫生厅组织实施。师承人员连续跟师学习满 3 年后，可申请参加出师考核。出师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学

术经验、技术专长继承情况；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与临床答辩的方式，综合笔试采取闭卷形式。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出师考核合格。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卫生厅提出申请。省卫生厅对申请出师考核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考核条件的，发放准考证；出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工作开始前3个月省卫生厅在省卫生厅外网（[www.hbws.gov.cn](http://www.hbws.gov.cn)）进行公告。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卫生厅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二）确有专长考核。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局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及掌握的独特诊疗技术和临床基本操作；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临床答辩、居民和患者评议评价方式，综合笔试采取闭卷形式。临床实际本领考核、综合笔试和居民患者评议均合格者，为确有专长考核合格。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局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卫生局提出申请。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设区的市卫生局确定（一般在下半年进行），考核工作开始前3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市卫生局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卫生厅备案。

(三) 命题和组卷。省卫生厅根据《实施方案》和《考核大纲》组织出师和确有专长考核的命题和组卷工作。市、州卫生局负责辖区内确有专长考核的组织实施,每年6月30日前向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处报送报名信息,在考核结束一个月内向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处报送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四) 医师资格考试。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5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考核考试办法》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的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的考核考试工作,相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www.satcm.gov.cn](http://www.satcm.gov.cn))下载。各地实施情况请及时反馈至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处。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主题词: 中医 师承 确有专长 医师资格 考核考试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8年7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

## 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性质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是否具有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

### 二、考核方式

（一）出师考核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确有专长考核包括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

（二）出师考核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与临床答辩的方式；确有专长考核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临床答辩、居民和患者评议评价的方式。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综合笔试，均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 三、考核内容

#### （一）临床实践技能（临床实际本领）考核范围

##### 1. 出师考核（临床实践技能）

###### （1）基本操作

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等中医临床技术。

###### （2）临床答辩

①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

②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③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④对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掌握水平以及应用能力。

##### 2.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

###### （1）基本操作

①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等中医临床技术；

②中医独特诊疗技术。

###### （2）临床答辩（临床答辩结合本人专长）

①与专长有关的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

②与专长有关的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③与专长有关的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④中医独特诊疗技术的掌握与临床应用水平。

### (3) 评议评价

选 30 名居民和 30 名患者对确有专长人员技术专长进行评议评价。

## (二) 综合笔试测试范围

### 1. 出师考核

(1)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 2. 确有专长考核

(1)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6) 中医技术专长方面的临床专业知识。

## 四、考核题量

(一)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10 道

### 1. 出师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 道；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 道。

### 2.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 道；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 道。

(二) 综合笔试：300 道

### 1. 出师考核

(1) 中医基础知识试题：150 道

①中医基础理论：40 道；

②中医诊断学：30 道；

③中药学：40 道；

④方剂学：40 道。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题：150 道

①中医内科学知识：30 道；

②中医外科学知识：30 道；

- ③中医妇科学知识：30 道；
- ④中医儿科学知识：30 道；
- ⑤针灸学知识：30 道。

## 2. 确有专长考核

(1) 中医基础知识试题：150 道

- ①中医基础理论：40 道；
- ②中医诊断学：30 道；
- ③中药学：40 道；
- ④方剂学：40 道。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题：150 道

- ①中医内科学知识：30 道；
- ②中医外科学知识：30 道；
- ③中医妇科学知识：30 道；
- ④中医儿科学知识：30 道；
- ⑤针灸学知识：30 道；
- ⑥其他科目知识：30 道（供选答）。

确有专长人员可选答①至⑤共 150 道试题；或在①至⑤中选答四个科目共 120 道试题，再从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结合确有专长考生的专长补充命制的其他科目知识⑥试题中选择与自己专长相近专业 30 道试题。

## 五、考核分数

(一)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100 分

### 1. 出师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 分；
-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 分。

### 2.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 分；
-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 分；
- (3) 居民和患者的评议评价：合格。

(二) 综合笔试：300 分

### 1. 出师考核

-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 分）；
-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150 分）。

### 2. 确有专长考核

-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 分）；
-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150 分）。

## 六、考核时间

(一)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30 分钟

- 1. 中医基本操作：10 分钟；

2. 中医临床答辩：20 分钟。

(二) 综合笔试：共 300 分钟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考试时间：150 分钟；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考试时间：150 分钟。

## 七、考核合格标准

(一) 出师考核合格标准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达到 180 分为合格；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出师考核合格。

(二) 确有专长考核合格标准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达到 180 分为合格；

2. 居民和患者对确有专长人员技术专长的评议评价，70%以上的居民和患者有疗效的，为合格；

3.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综合笔试和居民患者评议均合格者，为确有专长考核合格。

(三) 出师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中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 八、组织管理

(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其职责是：

1. 根据本实施方案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组织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命题和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2. 制定本实施方案要求但《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中未涵盖的内容；

3. 制定本辖区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考务管理制度；

4. 确定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具体时间，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5. 受理申请参加出师考核人员的报名工作；

6. 根据申请出师考核的人员情况设置考点和考场；

7. 具体组织实施出师考核工作；

8. 指导各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

9. 处理、上报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期间发生的问题；

10. 对辖区内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情况进行分析，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交年度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11. 其它工作。

(三)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确有专长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其职责是：

1. 制定本辖区确有专长考核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2. 受理申请参加确有专长考核人员的报名工作，并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报送报名信息；
3. 根据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情况设置考场；
4. 在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工作；
5. 处理、上报确有专长考核期间发生的问题；
6. 对辖区内确有专长考核进行分析，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交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7. 其它工作。

(四)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技术性工作，其职责是：

1. 组织拟定《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的有关具体工作；
2. 指导各地建立考核考务管理制度；
3. 指导各地做好考务与考官培训工作；
4. 负责命题、审题技术培训和组卷技术指导；
5. 建立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信息统计制度，负责全国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等信息数据的管理工作；
6. 定期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交全国年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统计分析报告；
7. 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九、民族医考核

民族医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仅限于在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中开考的民族医，其实施方案由各民族地区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部门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定批准后施行。